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宏翔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南县2025年乡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合同包2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南县2025年景村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洛南县景村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发改审批发〔2026〕3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二、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内容：洛南县景村镇林业分站业务用房、配套设施提升改造，设施设备及有害生物保护设备购置。

2.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自4月1日至9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本行业标准、技术参数达标、提供原厂正品及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

五、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队进场 30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87000.00 元），工程工期、工程量完成 2/3 后付 40%（¥1160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计结算、财务决算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30%（¥87000.00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凯 陕 261232312907。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建筑工程质量维保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设施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1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1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加强 洛南县 2025 年景村镇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合同包 2) 施工安全、高效，确保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 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中宏翔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验收、检查。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安全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检查人员，做好生产全环节安全监管。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需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9. 施工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4月1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4月1日